

關於香港海關簡化中轉證明書相關規定：

香港海關簡化中轉證明申請程序：

香港海關業應我方要求簡化中轉證明申請程序：

一、2011年7月1日起由2天改為1天前提出中轉證明申請。

二、檢附文件及資料修改：

1、一般情況以傳真或電子郵件（專用電子信箱：ecfa_application@customs.gov.hk）遞交申請文件，應檢附文件（例如：提單、艙單、原產地證明書及香港商業登記證）以副本代替正本；特殊情況才須申請人出示文件正本供查核。

2、提交之基本資料包括首程資料、提單及收貨人等資料；其它資料包括尾程資料、原產地證明書及香港商業登記證等可於發出確認書前補交。申請人如有困難可提出，香港海關將視情況作特別考慮和處理。

三、去年5月26日起原船原櫃原單者只查核文件，免加封條。

四、貨主本人及貨主代表均可申請中轉證明，貨主代表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。

五、香港配合修正「ECFA服務申請表格」。

附加文件1：[香港海關確認書.pdf](#)

附加文件2：[香港海關ECFA服務申請表表格.pdf](#)

<https://cosystem.trade.gov.tw/boftco/program/default.asp>